

#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谷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项目名称	谷城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谷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资金 总额	331.1	331.1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案件审结数		6500	6304	5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数		6100	6880	6
	数量 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 率		90%	85.96%	5
	质量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率		100%	100%	5
	质量 指标	案件收结比		90%	92.23%	5
	时效 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 结案率		95%	99.71%	6
	成本 指标	案件办案成本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6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 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 益		保障	保障	9
	社会 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 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9
	社会 效益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100	100.00%	11
	社会 效益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100%	11

总分	98
<p>备注：</p> <p>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p> <p>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math>\geq X</math>，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math>\leq X</math>，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 2021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谷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2-3-1

项目名称	谷城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谷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资金 总额	80	8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95%	10
	质量 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 指标	工程按进度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 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		保障	保障	20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促进	促进	20
<b>总分</b>					80	
备注： 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